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吴淞街道办事处

送达公告

金美平：

2026 年 05 月 08 日 09 时 35 分，吴淞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（城管执法中队）执法人员发现你在泰和路 671 号往西 20 米处擅自占用道路设摊经营卖菜，影响市容环境卫生。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06 月 03 日向你开具《调查（询问）通知书》（文号：沪宝吴办调（询）通字〔2026〕第 020197 号），因你未及时配合调查处理且目前已无法联系，依据《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程序规定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，对本案中止调查。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《中止调查通知书》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。

你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天内到本机关内领取该文书，否则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吴淞街道办事处

2026 年 07 月 16 日

联系人：鲍华

地址：宝山区淞宝路 595 号

联系电话：36215865